

裁定字號	113年憲裁字第17號		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70號		
裁定日期	113年08月09日		
聲請人	鄭文俊		
案由	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		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5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設有相應規定，致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財產經視為遺產並課徵遺產稅後，仍須依贈與之法律關係課徵交易所得稅，而與被繼承人原有財產間形成稅捐負擔上之差別對待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。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法規範，致聲請人無從適用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，亦屬違憲，應予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觸憲法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本件聲請核屬顯無理由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瑞明 謝銘洋 蔡宗珍 陳忠五 許志雄 詹森林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 張瓊文 黃昭元 楊惠欽 朱富美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3年憲裁字第17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憲裁字第17號鄭文俊聲請案](#)